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執行師資培育相關研究及教學實踐課程獎勵要點

新訂法制案：112年8月15日11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10月3日112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提升師資培育（以下簡稱師培）課程教學品質，促進師資生學習成效，於教育現場提出問題，透過研究與教學課程實踐，檢證師培課程成效，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執行師資培育相關研究及教學實踐課程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獎勵資格及要求
 - （一）以一門師培課程作為師培教學實踐研究，或與中小學、幼兒園共同設計課程與教學實踐（觀議課）。
 - （二）每位教師每學年得申請一件師培教學實踐研究案，及一件教學課程實踐案，申請資格為未獲當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者。
 - （三）於結案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書，並須配合參加本校辦理之教學實踐分享會，並於下一學年度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 三、獎勵額度及人數
 - （一）師培教學實踐研究案獎勵金額每案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教學課程實踐案每案以新臺幣五千元為上限。
 - （二）獎勵人數視當年度經費及審查結果而定。
- 四、本要點獎勵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計畫補助款或本校校務基金支應。
- 五、為審查教師執行師培相關研究及教學實踐課程申請案，組成審查小組共九人，由校長聘任副校長、教務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並以學術副校長為小組召集人。
- 六、獲獎教師執行師培相關研究及教學實踐課程計畫情形得納入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及評鑑等考核制度。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師培處，於112年8月15日11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及112年10月3日112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112年12月5日公告。